

一貫道天皇學院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註銷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班級		學號		寢室		姓名	
懲處事由				記點點數			
自 述 與 檢 討							
① 申請人簽名		② 班級導師		③ 宿舍管理人員 (學生事務處組員)		④ 學務長	
連絡電話：		(簽章日期：) 銷點執行建議：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本申請銷過案按①至④程序陳核後，由學生事務處通知申請人，並由負責單位協助安排愛校服務事宜。
- 二、申請服務銷點以事件為計算單位，服 2 小時之「愛校服務」可銷點 1 點。
- 三、請自行於學生事務處網頁下載「違規記點註銷服務執行表」備用。
- 四、於全數時數服務完畢，請將執行表再擲回學生事務處核驗，以完成銷點程序。

一貫道天皇學院學生宿舍違規記點註銷服務執行表

申請人：寢室：學號：申請核准日期：

擬銷點數與服務總時數：_____

服務執行紀錄

日期	時數	內 容	認證單位 簽 核	日期	時數	內 容	認證單位 簽 核

- ✕ -

-(以下為承辦單位審核欄，學生請勿填寫)

經查_____同學（學號：）

已於年月日完成銷_____點服務

學生事務處